

收文編號：1090002205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59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加強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9710018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部收支部分決議要求本部臺中市審計處就加強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一案，茲檢送本部臺中市審計處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6 項決議第（一）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均含附件）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加強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 及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臺中市審計處 109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詳列針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請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就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之揭露現況及追蹤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內容，係本處彙集年來查核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核心業務、整體施政績效及財務管理等各項審計業務之成果，其揭露內容包括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其後續改善作為，本處持續充實並精進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在審核意見數量方面，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由 100 年度之 89 項，增加至 107 年度之 129 項，增加 40 項，增幅約 44.94%；在報告易讀性部分，加強運用統計圖表使閱讀者更加了解所列事項趨勢及全貌，107 年度統計圖表 161 則，較 100 年度 35 則，增加 126 則，增幅達 360.00%。整體而言，本處審計意見內容充實且具參考價值，客觀衡平表達審核成果。

## 二、各機關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

本處對於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均於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之「○○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揭露，將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結果，分為「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等 3 類，其中追蹤結果仍未改善者，除再次研提審核意見於審核報告揭露，並將上年度之審核意見列為「仍待繼續改善」及敘明缺失內容，另於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篇「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列示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均有利於報告閱讀者瞭解各機關對於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

本處將賡續關注所各轄機關核心業務、重要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眾生活等議題，審慎規劃查核，並秉持充實及精進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容之原則，擇重要者詳列各項審核意見及各機關後續改善作為，協助政府良善治理，展現審計機關之正面價值與效益。

綜上，本處當依大院決議賡續精進各項政府審計業務，並於審核處理完竣後，將重要審核意見暨追蹤各機關改善作為及情形，於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妥適揭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